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溫仁豪

簡子評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52號、第45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因認被告陳溫仁豪、簡子評二人各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二人所涉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二人（互為告訴人）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「刑事撤回告訴」狀在卷足稽（本院卷參照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 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 官 廖棣儀

法 官 陳翌欣

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52號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52號

被 告 陳溫仁豪

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簡子評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溫仁豪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3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悟，於111年7月17日上午4時25分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
01 0號前，因細故與簡子評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  
02 手毆打簡子評，簡子評亦基於傷害之犯意而與陳溫仁豪互  
03 毆，簡子評因此受有口腔、頭皮、雙膝、胸腹、上背、雙  
04 肘、左上臂、頸部、臉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陳溫仁豪則受  
05 有右臉頰、雙肘擦挫傷等傷害。

06 二、案經簡子評、陳溫仁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  
07 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兼告訴人陳溫仁豪之供述。

11 (二)告訴人簡子評之指訴。

12 (三)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監視器攝錄畫面截圖1份。

13 (四)告訴人簡子評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14 (五)告訴人陳溫仁豪之傷勢照片2張。

15 二、核被告陳溫仁豪、簡子評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 
16 之傷害罪嫌。又被告陳溫仁豪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  
17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  
18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 
19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  
20 本刑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25 檢 察 官 黃 珮 瑜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28 書 記 官 林 裕 騰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07 元以下罰金。

0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0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